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54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黃啓村

張哲瑀

吳柏源

被告 黃志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陳報兩造已達成和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